

有用鐵鎖斷手指延至本月十八日身死理合報
 事情據此隨即車騎城從帶領吏仵親詣屍所
 乾隆刑科題本租佃關係史料之三
 將屍移放不明地面眼同屍親兇犯人等如法相

據仵作田止

核擬具奏

清代土地佔有關係 與佃農抗租鬥爭

價其田併歸王

姓官業各契已繳無卷俟王金釐楚續一併查銷其

李能清割穀一石追還李若招

人犯具招於乾隆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解府該府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是否允協合將

乾隆刑科題本租佃關係史料之二

清代土地佔有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上）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合編

乾隆刑科題本租佃關係史料之二

清代土地佔有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下）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合編

乾隆刑科題本租佃關係史料之二
清代土地佔有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

(全 二 冊)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合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懷柔縣東茶壩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25.5/8印張·561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 001—2 000 冊
統一書號：11018·1489 定價：7.05元

ISBN 7—101—00122—X/K·51

前言

《清代土地佔有關係與農民抗租鬥爭》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和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的《乾隆刑科題本租佃關係史料》之一種。

封建社會的基礎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而農民的反抗鬥爭則是推動封建社會逐步向前發展的基本動力。本編的問世，對於深入研究中國封建社會晚期特別是清代的土地佔有關係與階級關係，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收入本卷的史料共計二百七十九件，其中土地買賣、典當類一百五十六件；土地強佔類二十六件；高利貸兼併土地類二十六件；大土地佔有類十二件；佃農要求地主減租和反對地主增租鬥爭類十三件；佃農反抗地主逼租鬥爭類二十五件；佃農反對地主奪佃鬥爭類九件；其它類十二件。以上的分類並不很精確，但是可以明顯地看出清代土地佔有關係的變化和農民反抗鬥爭的特點。

(一)

中國封建土地所有制存在着三種形式，即國有土地、地主的土地和自耕農的土地。誠然，這三種土地所有制形式可以互相轉化，但畢竟有一種所有制是佔支配地位的。我們認為，中國封建社會自始

至終佔支配地位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是地主土地所有制。

在中國封建社會兩千多年的歷史長河中，隨着社會生產力和商品經濟的發展，以及階級鬥爭的推動，中國封建社會經歷了前期、中期並向後期發展的歷史全過程。與此相適應，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上，封建土地制度也呈現出不同的歷史特點。中國封建土地所有制形態大致可以劃分為戰國至唐中葉、唐中葉至宋元、明清時期三個階段。戰國時代是中國封建制度確立時期。戰國至唐中葉，國有土地和自耕農的土地不僅存在，而且在當時土地制度中還佔有相當大的數量。這是這個時期土地佔有形式的一個較為突出的特點。但是，在土地買賣和土地兼併的過程中，不僅國有土地逐漸被世族豪強所侵奪，自耕農個體經濟也由於它的不穩定性，而更成為貴族豪紳兼併的主要對象。因此，在土地所有制形式中，佔主導地位的則是封建貴族豪紳地主的大土地所有制。

唐中葉至宋元時代，商品經濟的水平有了顯著提高，土地買賣隨之趨向頻繁，於是出現了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的新形勢，這有利於各類地主通過金錢交易兼併土地。這一時期，土地制度顯著變化的標誌是均田制的最終破壞。它反映出國有土地的減少，自耕農大批轉化為佃農，土地私有制進一步得到鞏固，它標誌着地主土地所有制發展到了一個新的歷史時期。

明清之際，商品經濟的不斷發展和資本主義萌芽的出現，是推動土地買賣關係進一步發展的有力槓桿。經過波瀾壯闊的元末農民大起義，明初的土地佔有關係發生了明顯的變化：一是國有土地有所發展；一是自耕農民和中小地主的土地有了較多較快的增加。明政府除了繼承宋元兩代抄沒入官田土以外，還抄沒了各地封建割據勢力和豪強富室的土地，實為官田，乃屬國有土地性質。這類官田約

佔全部田土的七分之一。明初，由於存在大批無主荒田和推行徙民墾荒政策，促使自耕農民以及中小地主有了較多的增加。但是，伴隨着商品經濟的發展和資本主義萌芽的出現，土地也日益卷入商品經濟的漩渦。土地私有化、商品化，以及苛重的賦役等，是明代土地迅速轉移和集中的社會經濟背景。在土地買賣和土地兼併的激流中，貧困的自耕農民自然是兼併的主要對象，各類官田也很難幸免。必須指出，明中葉以前，土地買賣關係確實相當發展，但至中葉以後，由於貴族縉紳地主權勢的擴張，地權的轉移過程出現逆轉，每同政治暴力相聯係在一起。不僅皇帝、王公、勛戚、宦官所設置的莊田，其數量之多，占地面積之廣，均超過了以前任何朝代，而且還出現了「投靠」、「投獻」這種變相的暴力掠奪。經過明末農民大起義的掃蕩，才扭轉了這種逆轉趨勢。

經過明末劇烈的階級鬥爭，清初土地佔有關係也發生了明顯的變化。這主要表現在以下五個方面：

第一，自耕農民的小土地所有制有所發展。首先，朱明貴族莊田轉移到了農民手中。清政府爲了增加稅收，實行「更名田」政策，即將這部分莊田劃歸原耕種農民所有。清政府的這一措施，承認了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其次，在明朝特權地主衰落家破人亡的情況下，出現了大片無主荒地。清政府爲了同樣的目的，採取了分配土地獎民墾荒政策，「將地畝永給爲業」，從而有不少無地農民獲得了土地。正是在此種歷史背景下，乾隆刑科題本中，無數典賣土地的農戶，其小土地所有者身份，躍然紙上。

第二，縉紳地主的衰落和庶民地主的發展。清政府爲了保證稅收和鞏固統治，在全國範圍內貫徹了禁止縉紳地主暴力奪田政策。開始是對明後期盛行的投獻田產之風，嚴加禁革。爾後是革除縉紳

地主優免田賦的權利和限制他們優免差徭的範圍。雍正時，全面推行「攤丁入地」之後，基本上取消了緡紳地主優免丁銀的權利。此外，清政府還採行了禁止紳衿包攬、拖欠錢糧和詭寄地畝的措施。順治十八年有名的「辛丑奏銷案」，就是對緡紳地主拖欠錢糧行爲的一次嚴勵懲罰。賦役制度的改革，改變了人們對土地財產的看法，於是出現了「有心計之家」乘機大量購買土地的情形。「所謂有心計之家」，顯然是指沒有功名爵位的庶族地主。在庶族地主中，爲數衆多的是中小地主。據皖南地區的許多份家書和魚鱗圖冊記載，地主佔地大多在一百畝左右，幾百畝以上的很少見。又據直隸獲鹿縣九十一個甲的土地佔有資料統計，康熙末至乾隆初，該縣佔地幾百畝的大地主很少，中小地主和自耕農居多。其它州縣也有類似的情形。無獨有偶，這個特點，在檔案資料中也有明確的反映。在收入本卷的二百二十件土地糾紛檔案資料中，反映佔地百畝以上的大地主，僅佔十餘件，而且多在北方地區，其餘均屬中小地主和自耕農民。清初推行的賦役政策，不僅使庶族地主和自耕農民的土地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保障，而且有着發展的機會。清政府的改革措施，儘管它的主觀願望還是爲保證稅收和鞏固封建統治，但在客觀上畢竟適應了庶族地主的要求，適當地反映了他們的利益。從這個意義上講，清政府的賦役政策，是使土地佔有關係發生變化的一個條件。

第三，地權轉移過程中，暴力因素的削弱和經濟因素的增長，乃係清代土地佔有關係的另一個特點。農業生產力的提高和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是促使土地買賣關係獲得進一步發展的歷史前提。自康乾以來，由於農業生產特別是商業性農業的迅速發展，使得土地日益卷入商品流通過程之中。因此，地權轉移的經濟因素獲得了一定程度的增長，即一般地主乃至官僚地主通常都是以「價買」方式獲

得土地。這是因爲，由於農業勞動生產率的提高，特別是經濟作物的種植面積，在宋明兩代的基礎上又有所擴大，提高了土地單位面積的產量和產值，增加了佔有土地的收益，從而刺激了人們追求土地的慾望。這對於人們把資金轉移到土地上也就有了保證。所謂「田地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的現象，與宋明時期相比，更是司空見慣，充分反映出這時任何人只要手里掌握較多的貨幣，就可以任意購買土地。因此，清代地權轉移中的一個顯著變化，就是經濟因素的增長，其具體表現是庶族地主的增多及其佔有較多的土地。在收入本卷的屬於土地佔有關係的二百多件檔案資料中，也主要是反映庶族地主和自耕農民相互之間通過經濟手段（包括高利貸等形式）買賣或典當土地，而實施暴力強佔土地的案件，不僅爲數較少，而且封建法庭一般都視爲非法。

第四，隨着土地買賣關係的發展，清代土地買賣手續也日臻完備。清代土地買賣除仍經立契、稅契、過割推收等幾個主要程序外，爲適應土地買賣關係發展的需要，當時許多地區都出現了承攬土地交易的專門機構。即是說，土地買賣必須經過中間人的介紹方能成交。這在檔案材料里有着明顯的記載。這種交易機構的名稱因地而異，南方地區一般叫做「田宅牙行」、「土行」、「地行」，其經紀人稱「土牙」、「田牙」；北方地區叫做「產行」。在土地買賣成交後，經紀人要照土地實價「八折扣錢」，即收取百分之二十的手續費。這也充分說明當時土地買賣關係相當發展。

第五，由於土地關係中的經濟因素不斷增長的結果，使得原來束縛土地自由買賣的「先儘親鄰」的封建宗法習俗也開始在局部地區遭到禁革。但是，也應當看到，這種傳統的封建宗法習俗，並未因官府的禁令而被徹底廢止。因而在乾隆刑部檔案中，土地買賣「先儘親鄰」的遺風陋規，仍然較普遍地存

在於許多州縣，以至與有清一代相始終。與此相聯係，還存在着賣主及其親房、族人乃至「上首業主」，在土地正價之外，須向買主索討畫字銀、脫業錢，以及土地活賣之後，原業主還可向買主加找地價或贖回土地，乃至絕賣後原業主仍要求找補銀錢。據此，在檔案資料中，因找價、回贖土地的鬥爭案件，層出不窮。由此可見，封建宗法制的傳統習俗，不失為約束土地自由買賣關係發展的一個因素。

(二)

在中國封建時代，農民曾多次地舉行起義，以反抗地主階級及其國家的經濟剝削和政治壓迫。隨着封建社會發展階段的不同，地主階級及其國家對農民所採取的剝削形式的變化，以及農民羣衆進行鬥爭的經驗教訓的日積月累，使得我國封建社會裏的農民起義也相應地呈現出發展中的階段性和不同的特點。在我國封建社會的前期和中期，農民起義所提出的政治口號和鬥爭形式與晚期相比是有其不同特點的。一般說來，秦末農民起義，主要是反對封建徭役，爭取生存權利的鬥爭；北宋時期的農民起義，主要是反對財產不均，要求均產、分產，並爭取人身權利的鬥爭；封建社會晚期的明清時代，隨着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運動，中國封建社會逐步地走上了緩慢的解體過程，在封建社會的母體內孕育了資本主義的萌芽，與此相聯係的農民的階級鬥爭，也發展到了一個更高的歷史新階段。明中葉以後的農民起義，鬥爭的矛頭直接指向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提出了「均田免糧」的口號，並深入地進行減租、抗租、爭取永佃權和人身解放的鬥爭。

清代乾隆時期的佃農反抗鬥爭，不僅是明代後期佃農鬥爭的繼續和發展，而且由於其處在明末

農民大起義和太平天國運動之間，所以在一定程度上還起有承先啓後的作用，是明清時代農民羣衆反封建鬥爭的重要環節。

乾隆時期的佃農反抗鬥爭，內容豐富、廣泛，包括反對增租奪佃、要求減租、反對押租和預租、爭取永佃權、反對額外剝削與人身奴役等方面。抗租鬥爭的參加者，以貧苦佃農、中等佃農爲主，少數富裕佃農間或參加，有時較大規模的抗租鬥爭還與市民鬥爭相結合，形成城鄉反封建鬥爭合流的形勢。鬥爭形式多樣，合法鬥爭與非法鬥爭相結合，以東南沿海和江南地區爲中心，遍及全國各省。抗租鬥爭的矛頭直指封建土地所有制及其分配方式，是對封建生產方式的持續不斷地進攻，是中國封建社會走上緩慢解體過程的重要歷史現象。

乾隆時期的抗租鬥爭，是中國封建社會晚期最後一個王朝的盛世，作爲農業生產主要生產者的佃農的鬥爭。這是在手工業、農業生產以及商品經濟的發展和資本主義萌芽的影響下，在佃農的個體經濟有了一定程度發展的條件下，廣大佃農爲爭取自己的小農經濟獲得獨立發展，爲反對高額地租剝削及人身依附關係所進行的階級鬥爭。

關於佃農抗租鬥爭的其他文獻，大都僅記載規模較大的典型事件，而對於大量的、一般的、以個體方式同地主進行鬥爭的有關材料，則付諸闕如，本編資料可彌補這一不足。

本編資料主要反映乾隆時期，佃農欠租（抗租）與地主逼租的事件。欠租在表面上出於遭受自然災害等原因，但歸根到底是由於高額地租剝削威脅廣大佃農最低水平的生存條件，或妨礙他們個體經濟的發展，因而無力交租，或以各種藉口避免交納全租，甚至拒絕交租，而地主則以全力逼租，鬥爭激

烈，形成一系列命案。這是當時地主與佃農圍繞地租問題所展開的鬥爭的主要形式。

材料表明，這時的主佃關係已經發生一定程度的變化，因而部分佃農對於地主的逼租，敢於進行針鋒相對的鬥爭，如地主逼租時搗毀佃農的生產工具，佃農也砸爛對方的器物；地主將欠租佃農的親屬送官看押，佃農也將對方親屬「拷押致死」。對此，地主經常派人下鄉逼租，並越來越多地依靠官府，而且往往以交納錢糧作為逼租的藉口，並以此求助於官府。這表明隨着地主對農民控制的削弱，封建生產關係的維持日益依靠封建政權的力量。中國封建社會晚期，封建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所以不斷加強，這些材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說明問題。

不過佃農的地位終究還相當低下，地主逼租，有時可以私自抓捕佃戶，而辱罵、毆打，直到發生命案，更是不一而足。農民的人身依附關係還不同程度地存在，儘管刑律上主佃關係已經「同凡」。

本編收有個別的倡衆抗租和抗租罷市的材料。

乾隆三十四年，江蘇武進佃保李亦卿倡衆抗租事件很有特色。鬥爭的參加者都是賣出土地後佃耕原地的佃農。他們將減租與要求地主「找出田價」相聯係，「若不增找，不要還租」，這樣就把減租、抗租直接與找價——反對地主兼併土地的鬥爭結合起來，矛頭直指封建土地所有制。

乾隆六年江蘇崇明老施二父子等領導的鬥爭，其特點是佃農抗租與市民罷市相結合，因而具有一定聲勢和影響，打擊了地主階級，清政府也為之震驚。

本編材料從一個側面表明，清代前期封建土地所有制正在發生一些變化，農民反抗鬥爭也呈現出

時代的一些新特點，這和當時商品經濟逐步發展以及被壓迫者正在覺醒密切相關聯。如將這方面的情況與第一編地租形態的有關材料相聯係，則更能說明這方面的問題。

編者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錄

一、土地佔有情況·····	一
（一）大土地佔有情況·····	一
（二）土地強佔·····	三
（三）高利貸兼併土地·····	一四
（四）土地典當·····	二七
（五）土地買賣·····	三〇
二、佃農抗租鬥爭·····	三三
（一）佃農反抗地主逼租的鬥爭·····	五三
（二）佃農要求減租和反抗地主增租的鬥爭·····	六七
（三）佃農反抗地主奪佃的鬥爭·····	七九
（四）其它·····	七五

一 土地佔有情況

(一) 大土地佔有情況

001	山東德州駐防旗下奴僕張寅贖身爲民後置買田產十餘頃	乾隆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
002	直隸定州曲陽縣原湘撫王之樞人官房地變價銀兩	乾隆五年閏六月二十六日	六
003	山東沂水縣劉懷祖叔侄擁有田產三十餘頃	乾隆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九
004	山東單縣地主謝星帶有河灘地六頃餘座落曹縣出佃收租	乾隆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
005	直隸塔子溝灤州籍人梁世傑等攬種蒙古旗地四頃六十畝	乾隆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五
006	河南鹿邑縣擁有更名地三頃多的劉九圍等喊告御狀	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七
007	陝西西安原寧夏道阿炳安旱地五百九十畝入官變價	乾隆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
008	山西五寨縣陸應魁將地五百餘晌分給諸子	乾隆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
009	江蘇阜寧縣高谷蘭以田產二百餘頃抵充入官帑銀	乾隆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五
010	四川榮昌縣數代墾荒六百餘畝的程瑞芝家族爭田互控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七
011	河南杞縣擁有多處莊地的候選吏目孟絡被奴僕打傷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二
012	湖南湘鄉縣擁有收穀四百餘石田產的趙伯若諸子殘殺	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五

(二) 土地強佔

013	廣西河池州壯民韋黎佔耕覃佳吉等招佃管耕田畝	乾隆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三八
014	浙江泰順縣吳正達冒佔薛開曉田地	乾隆元年八月初六日	四四
015	四川高縣董承恩彊指他人田地爲己業逼租殺人	乾隆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四六
016	直隸灤州旗人蔣寬圖佔楊彪土地被毆斃命	乾隆三年六月十三日	四八
017	四川瀘州謝廷侯彊佔段俸伸祖遺田產	乾隆三年十月初二日	五〇
018	湖北監利縣張德仁假造分糧合同霸佔他人田產毆死原主	乾隆四年十月十四日	五三
019	雲南寶寧縣頭人僱工開墾拋荒地畝原主爭索致斃人命	乾隆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五五
020	廣西思恩府安定司譚朝響爭佔韋公賴祖遺田畝	乾隆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五七
021	甘肅會寧縣張文君不遵官斷霸佔王姓合戶公地	乾隆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六六
022	直隸三河縣滾催錢糧單頭任朝舉圖佔朱大德墾地被殺	乾隆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六八
023	山東萊陽縣監生劉彬恃勢強耕宋國幹土地被毆身死	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七一
024	福建侯官縣舉人張南輝等恃勢詐騙寡婦潘莊氏母子田產	乾隆二十年七月初二日	七六
025	廣東陽江縣監生王廷佐冒認他人墾地	乾隆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八一
026	四川萬縣黃玉祥捏說有主熟地爲官荒贖買強佔	乾隆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八三
027	湖北長陽縣楊進昇強指劉茂秀之地爲己業	乾隆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八六
028	湖南興寧縣張萬友恃橫越界強佔謝周山地土	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初五日	九〇
029	四川石柱廳陳起超等越境爭佔鄧都縣白文秀等人土地	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九三

030	直隸寶坻縣旗婦傅張氏勾通官府圖佔張耀土地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初八日	九七
031	湖南臨武縣族長蔣添才利用族權逼佔蔣振東田地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初八日	一〇一
032	盛京廣寧縣兩家地主爭奪已被佃戶墾熟的旗下荒甸	乾隆四十三年	一〇四
033	湖北鶴峯州蕭超羣等強佔田地逼民爲佃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初六日	一〇六
034	山東霑化縣武生趙開祚爭佔地畝毆斃人命	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二日	一一三
035	江蘇通州糧戶楊誠齋圖佔沙地謀殺人命	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一五
036	甘肅鎮番縣韓漢傑父子佔賣官民地土六百多畝	乾隆五十一年二月初九日	一一九
037	盛京海城縣地主李廣生用假契霸地爭毆身死	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二三
038	安徽涇縣監生王家昌侵佔王雙喜等公地	乾隆六十年七月初六日	一二九
(三) 高利貸兼併土地			
039	山西洪洞縣張君命以地作抵向生員李松齡借銀納利	乾隆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三四
040	四川犍爲縣屈正明無力償還借銀以田典當作抵	乾隆元年七月初六日	一三六
041	湖南芷江縣鄉俗：借銀必寫田作抵	乾隆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三七
042	江西餘干縣李聖傑指地借銀賣田還債佃種納租	乾隆九年三月十一日	一三八
043	廣東香山縣俗例：借銀必寫田契作抵	乾隆十年九月十五日	一四二
044	四川綿州楊顯無力償還借銀本利以田抵欠	乾隆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四三
045	山東莘縣趙名言欠債無償以地抵債	乾隆十四年十月初八日	一四四